

#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聘任廖帆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钱南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黄锦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2、本次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廖帆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钱南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黄锦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浩、王家琪、王兵、张谊浩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